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p> <p>一、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p> <p>一、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p> <p>（以下略）</p>	<p>配合 108 年 9 月 12 日主管機關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其中第五條已針對本國銀行之「重要子公司」予以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對重要子公司定義。</p>